

《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與功能界別有關的意見書一覽
（截至1999年6月15日的情況）

功能界別	個人姓名／團體名稱	主要關注事項	立法會文件編號
航運交通界	1. 鮮菓運輸業聯會	該會應獲納入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CB(2)1560/98-99(03)
	2. 香港（跨境）貨運司機協會	該會應獲納入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CB(2)1560/98-99(04)
	3. 香港中流作業商會	該會應獲納入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CB(2)1560/98-99(05)
	4. 香港散貨倉聯會	該會應獲納入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CB(2)1579/98-99(04)
	5. 的士權益協會有限公司	該會應獲納入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CB(2)1563/98-99(02)
	6. 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該公司強烈反對條例草案提出把該公司從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名單中刪除的建議。	CB(2)1563/98-99(01)
	7. 信德輪船有限公司	該公司應獲納入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CB(2)2135/98-99(04)

8. 香港客貨車從業員職工會	該會應獲納入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CB(2)2135/98-99(04)
9.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	該會應獲納入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CB(2)2135/98-99(04)
10. 香港機場管理局	該局應獲納入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CB(2)2135/98-99(04)
11. 香港散貨集裝箱貨倉聯會	該會應獲納入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CB(2)2135/98-99(04)
12. 香港航運協會	該會應獲納入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CB(2)2135/98-99(04) 及 CB(2)2240/98-99(02)
13. 香港右軚汽車總商會有限公司	該會應獲納入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CB(2)2135/98-99(04)
14. 關注港島區泊車位車主及司機協會	該會應獲納入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CB(2)2135/98-99(04)
15. 香港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公司	該公司應獲納入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CB(2)2135/98-99(04)
16.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	該公司應獲納入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CB(2)2235/98-99(01)

	17. 金菱的士車主及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該公司應獲納入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CB(2)2255/98-99(01)
	18.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該公司應由工業界功能界別轉往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CB(2)1836/98-99(01)
法律界	19. Stephen J. Williams 先生	“外地律師”應獲納入為合資格選民。	CB(2)1907/98-99(02)
醫學界或衛生服務界	20. 香港獸醫學會	該會應獲納入為醫學界或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CB(2)1941/98-99(01)
社會福利界	2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該會建議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只應由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的社會工作者組成。	CB(2)1580/98-99(07)CB(2)1724/98-99(01)
地產及建造界	22.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	該會應獲納入為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CB(2)1676/98-99(01)
	23.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	該會應獲納入為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CB(2)1779/98-99(01)
資訊科技界	24. 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	該會應獲納入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CB(2)2038/98-99(01)
	25. 英國電腦學會（香港分會）	該會就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方式提出建議。	CB(2)2240/98-99(01)

批發及零售界	26. 港九雞鴨行職業公會	該會應獲納入為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CB(2)1580/98-99(05)
	27. 港九新界海外漁業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該會應獲納入為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CB(2)1702/98-99(01)
	28. 赤柱商會有限公司	該會應獲納入為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CB(2)2135/98-99(03)
	29. 港九糖果餅乾果品批發商商會	該會應獲納入為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CB(2)2135/98-99(03)
紡織及製衣界	30. 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	備有紡織品管制登記號碼達 12 個月的註冊公司應有資格成為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CB(2)2135/98-99(02)
條例草案建議的新功能界別	31. 新光酒樓（集團）有限公司	該公司支持增設新的飲食界功能界別。	CB(2)1560/98-99(01)
	32. 香港飲食業東主協會（兩份意見書）	該會支持增設新的飲食界功能界別。	CB(2)1560/98-99(02) 及 CB(2)1580/98-99(06)
	33. 6 個飲食業團體	該等團體支持增設新的飲食界功能界別。	CB(2)1580/98-99(06)

團體／議員建議 增設的新功能界別	34. 24 個中醫藥團體	該等團體要求增設新的中醫藥界功能界別。	CB(2)1579/98-99(03)
	35. 中國整體手法國際（香港）學會	該會要求增設新的中醫藥界功能界別。	CB(2)1579/98-99(05)
	36. 梁智鴻議員	設立中醫藥界功能界別或把中醫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	CB(2)2113/98-99(04)
	37. 高等院校教職員聯會	該會要求增設新的高等教育界功能界別。	CB(2)1763/98-99(01)
	38. 香港心理學會	理想的做法是為心理學界增設新的功能界別。另一做法是，該學會的會員應獲納入為現有功能界別（例如衛生服務界、教育界或社會福利界）的合資格選民。	CB(2)1907/98-99(01)
	39. 夏佳理議員	把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劃分為兩個獨立的功能界別。	CB(2)2135/98-99(05)
	40. 何承天議員	把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劃分為兩個功能界別。測量界應有其本身的功能界別。	CB(2)2113/98-99(02)
	41. 楊孝華議員	為酒店業設立一個新的功能界別。	CB(2)2113/98-99(05)